

【警察法規】隨堂測驗第一回解答

廖震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 關鍵基礎設施之基本內容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107 年 05 月 18 日訂正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規範，說明其定義與分類如下：

1.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 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2. 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 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 (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
3. 分類：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 (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 (Sub-sector)，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
 - (1) 主領域：依功能屬性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護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共八項主要領域。
 - (2) 次領域：各主領域之下再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例如能源領域下再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等次領域。
 - (3) 功能設施與系統：係指維持次領域重要功能業務運作所必須之設施設備、運輸網絡、資通訊系統、控制系統、指管系統、維安系統、關鍵技術等。

(二) 保安警察可能涉及之業務性質

1. 保安警察的英文是 Special Police，跟縣市基層警察的功能、任務本屬不同；保安警察任務是以保護公共安全為目的，縣市基層員警則是查緝犯罪為主，兩者的訓練、專業本即有所區別。
2. 就警察組織法整體以觀，中央的保安警察屬於警戒、警衛等性質作用，主要是為了預防犯罪、機動應變、制止暴行擴張，維護重要設施、處所、人員安全，支援處理群眾活動、偵辦重大刑案及槍擊要犯攻堅及圍捕任務、反恐任務、反劫持、反武裝攻擊等重大治安事件。
3. 保一到保七總隊負責不同安全維護，其中保二總隊是負責維護經濟部國營事業機構、核能發電廠、科學工業園區安全。保安警察為防衛公共安全與相關設施標的之任務和一般警察查緝犯罪所需的武器裝備自然有所不同，而有相當程度之升級與管理。

(三) 現行警察法第 5 條全國警察業務之分類與保八業務之重合

1. 現行警察法第 5 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1)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2)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3)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4)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5)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6)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2.承上開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分類與保護需求可知，若日後成立保安警察第八總隊，則必然與水上警察、專業警察與現行保二總隊之執掌管轄競合重疊。就此點而言，若日後確實認有設立保八之必要者，警察法第 5 條亦可循此契機，重新調整、整合現行全國性警察業務，亦得精進保安警察相關組織與執掌之專業化，俾兼顧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與各項警察業務之進化。

二、

【擬答】

(一) 攔檢之警察行為法授權

- 1.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得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之人查證其身分。
- 2.復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1)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2)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3)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4)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3.復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1)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2)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3)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二) 警方要求乘客出示證件，尚屬合法

- 1.警方執勤人員於轄區路段執行酒駕臨檢勤務，乃屬符合上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者，故自得依法攔停人、車，並得詢問相關人別資料，並令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2.此外，計程車本身是否屬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實務並無一致見解。然若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之闡述，本法亦並未賦予警察機關得恣意臨檢之權力。因此，若就客觀事實與外觀而言，該計程車確有易生危害之可疑情形，則執勤人員依據上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加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者，實無違本法之授權。

(三) 乘客如有疑義，得依據本法第 29 條表示異議救濟之

- 1.依據本法第 29 條之規定：
 - (1)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2)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3)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2.故本件計程車駕駛人或乘客如認執勤人員執法之方式、應遵守之程序或有其他涉及侵害利益之情事者，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得請求執勤人員交付紀錄異議理由之「民眾異議紀錄表」以便日後行政救濟之提出。

乙、測驗題部分：

| | | | | | | | | | | |
|----|----|----|----|----|----|----|----|----|----|----|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答案 | A | B | A | C | D | A | C | B | B | B |
| 題號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答案 | B | D | C | C | D | C | D | D | D | C |
| 題號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 |
| 答案 | C | C | A | C | D | | | | | |